



陈可奇

乾隆十年(1745)乙丑科殿试金榜三甲第39名

陈可奇(生卒年不详),茶阳梅林人。乾隆九年(1744)甲子科乡试,以书经中第47名举人。乾隆十年(1745)乙丑科殿方式连捷,赐三甲第39名进士(与杨成梧、杨文振、杨演时同榜)。1754年任四川三台县知县。历任肇庆、南雄儒学教授。

附:大埔文史《外江戏中的大埔二进士》。作者:甲二

汉剧旧有剧目《打破锅》演陈可奇为三台县知县时的一件判案趣事:

有一次,一年轻人扭着一位老头子前来告状。陈可奇尊儒至笃,审案时不管谁是原告被告,总是先让老年者先说。当听到这老头诉说他如何将儿子抚养长大,如今他儿子又如何不肖之时,陈知县勃然大怒,喝令衙役把这年轻人杖责十大板。

等到听完两方诉说之后,才知道这年轻人并非这老头的儿子,而是一位补锅师父。而他们之所以前来打官司,乃是因为老头在追赶不肖儿子时,掷以石子,石子并未击中他的儿子,却将正好经过那里的补锅师父头顶的锅头打破了。

陈知县得知自己把补锅师父误作老头的不肖儿子而责打了。于是叹了一口气,然后判道“破锅属失误,破了你能补。区区一小事,岂不是糊涂。”补锅师父连连称是,后又指着自己的屁股说:“大人,我这……!”

陈知县也指着自己的屁股,无可奈何地说:“(让你)打回十板去。”补锅师父连说:“小人不敬!”。随即退堂。

剧中陈知县以丑角扮演,全剧滑稽可笑。1933年埔人钱热储著述的《汉剧提纲》将此剧列为滑稽杂耍戏。

梅
州
井
士
水